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外交部出國進修計畫）

赴歐洲議會實習報告

服務機關：外交部

姓名職稱：楊博容/薦任科員

派赴國家：比利時/布魯塞爾

實習期間：108年9月至109年6月

報告日期：109年6月

摘要

楊員於上（108）年9月至本（109）年5月奉派至歐洲議會實習，期間實際參與議會活動，除辦理議會實習黨團交辦事務外，另關注香港反送中及假新聞等議題。

藉本次實習機會參與歐洲議會各場域會議，深入了解歐洲議會運作，並參與不同智庫舉辦之研討會，結識歐洲人士，強化外語運用。此外，在駐處同仁指導下，楊員有機會協助駐處於歐洲議會舉辦活動，對我駐外工作有進一步認識。九個月實習經驗適逢歐洲議會選完重組，與武漢肺炎大流行等兩大事件，對楊員本身視野、語言能力及專業素養之提升均有所幫助，對未來外交工作多有助益。

目錄

- 目的.....4
- 實習過程與黨團比較.....4
- 關注議題：假新聞.....6
- 實習收穫.....11
- 實習建議.....12

一、實習目的：

我國外交處境特殊，考量議會／國會成員自由度高且影響力甚巨，發展議會／國會外交成為推動我國與歐洲國家實質關係重要途徑之一。此次實習從「歐洲首都」布魯塞爾就近觀察歐盟治理，透過實際參與議會活動，瞭解其運作模式及特色，並藉此獲得國際組織觀摩及學習之機會，對新進外交人員來說，實屬難得經驗。

二、實習過程與黨團比較：

楊員先後服務於歐洲議會第一大黨人民黨團(EPP)及第三大黨保守黨團(ECR)，兩個黨團原同屬歐洲人民-民主黨團(EPP-ED Group)，因部份成員對於歐盟立場不同，爰於 2009 年分裂為現今兩黨團。兩黨團政治光譜皆偏右，政策立場大致相近，在許多決策推案上需彼此協助，惟 ECR 政治光譜比人民黨團更右，反對歐盟握有極大權力，亦反對歐盟擁有自己軍隊，兩個黨團規模也大所不同。

在 2019 年歐洲議會大選後，人民黨團雖流失不少席次，但仍是歐洲議會最大黨團。楊員於 EPP 實習時，先在副秘書長 Joanna Jarecka 下工作，待其退休離職後轉至對外政策總監 Delia VLASE 下工作，主要負責出席外交委員會(AFET)、對中國關係代表團、對日本關係代表團、對朝鮮關係代表團、對東南亞關係代表團、對歐洲經濟區關係代表團及對泛非議會關係代表團會議。此外，楊員亦協助黨團助理繕打會議紀錄，辦理交辦業務、協助 EPP 舉辦不同議題研討會、搜集資料及針對特定議題撰寫報告。

EPP 每年兩次大舉招募實習生，實習生人數眾多且國籍組織多元，除來自

歐盟國家外，亦有來自亞洲、中東國家及美國等非歐盟國家。該黨團分工嚴謹，各委員會及代表團均有不同政策顧問負責，對實習生之招募及管理較為制度化。在 EPP 實習時，楊員亦有機會隨黨團前往法國史特拉斯堡出差一週，觀察法國史堡與比利時布魯塞爾議會不同工作生態。法國史堡議會因建築本身較小，與布魯塞爾相較之下，有更多機會會晤議員，並與渠等交流。EPP 因實習生人數眾多、機會競爭，導致實習生結束實習後留在黨團工作的人數少，尤其是在黨團席次減少後，其工作人員員額減少，不少老職員也因此離職。

ECR 議員多為英國與波蘭籍，在 2019 年歐洲議會選舉前本為議會第三大黨團，惟因極右勢力崛起及自由黨和綠黨此次選舉勝出，使 ECR 在 2019 年議會大選後退至第六大黨團，在英國脫歐流失更多議員。楊員於 ECR 實習時，直接與外交政策顧問 Wojciech Danecki 合作，惟不久後遇到武漢肺炎於歐洲肆虐，歐洲議會因而關閉，且討論聚焦於武漢肺炎。與 EPP 實習經驗相比，ECR 組織較小且扁平化，在增進與主管直接對話與交流的機會的同時，負責的業務範圍也較為臨時與廣泛。有趣的是因為實習生多來自於英國與波蘭，實習生在氣質與生活習慣上的同質性也有明顯的上升。

三、關注議題：假新聞

楊員於歐洲議會實習期間適逢我國總統大選，議會友人對此也多有關注，因此在廣泛涉略選情資訊時，關注到假訊息氾濫程度。配合大學資訊工程背景與在外交部國際傳播司所學，楊員嘗試運用在歐洲議會智庫(European Parliamentary Research Service)搜集之資訊，探討假新聞議題我國與歐盟合作的可能性，相關研究亦已一份中文報部，一份英文提交 EPP 黨團。相關內容如下：

前言

假新聞的歷史淵遠流長^{註 1}，隨著科技的發展，其傳播速度與範圍急遽增長，開始有國家嘗試操弄他國輿論、影響他國政治，假新聞也成為了跨國議題。倘欲有效率破除假新聞，除需對應科技輔助外，更需建立相關完善法規，並與國際接軌。若歐盟能成功建立相關體系，勢必成為國際重要指標^{註 2}。鑒此，加速與歐盟在假新聞領域之合作成為當務之急。以下謹從假新聞傳遞中三個主要利害關係人切入，就閱聽者、訊息傳遞者（社群平台）、新聞產製者可能遇到的問題分析，舉出我國與歐盟的作為，並提出潛在合作面相。

閱聽者困境

在新聞資訊量爆炸的年代，每人每天接受大量的訊息，然而其中參雜為數眾多的假消息。為提升閱聽者辨識假新聞的能力，對內提升個人媒體識讀能力，對外降低查證作業的難易度成為了政府的目標。

個人媒體識讀能力

個人媒體識讀能力有賴教育強化，我國教育部積極推廣此一概念（如建置「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註 3}。然深究識讀能力本質，其關鍵乃在哲學素養，但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非一簇可及，我國哲學思辨教育師資亦不足夠。就此點或可與歐盟深入討論，惟我國與歐盟教育體系略有差異，恐難一概論之。

查證作業難易度

考量個人媒體識讀能力強化不易，降低查證作業難易度成為各國優先採取手段。歐盟資助了許多項目，社交媒體內容的準確性檢查和驗證的新興技術（例如 PHEME，WeVerify，InVID），協助群眾外包驗證的工具（例如 CheckDesk，Veri.ly），公民新聞（例如 Citizen Desk）以及檢查的事實/謠言的資料庫（例如 FactCheck）等，然上述內容多處於實驗範例產品階段，未能普及運用。我國可就此切入，提供「Cofacts 真的假的」^{註4}及「美玉姨」的成功範例。其整合群眾外包、資料庫，輔以簡約的設計內建在訊息傳播平台裡，降低了轉換平台的時間與障礙，提供閱聽者方便可信的查證工具。惟上述二工具對假新聞的查證仍仰賴人力建立資料庫，或可與歐盟合作研擬運用機器訓練與人工智能執行準確性驗證的技術，並解決相關法律問題^{註5}。

訊息傳遞者困境

在社群媒體用不透明演算法操弄網路環境的年代，我們被迫面對假新聞在特定群體裡病毒式傳播的事實，這也讓我們質疑社群平台究竟是沒有意願，還是沒有能力處理相關問題呢？造成這樣的因素又是什麼呢？

訊息有無變造

社群平台很顯然的是有能力來處理假新聞的，只是處理的方法與成效都需要再評估。面對訊息本身有無經過變造，處理面向分為事前防治與事後補救。事前防治可以透過區塊鏈技術解決，讓該新聞永遠追查得到源頭，舉例來說 New York Times 就已在進行嘗試^{註6}，其困難點在於如何形成通用格式，並有所規範，可惜就此點尚未看到歐盟作為。事後補救就像是閱聽者辨讀但由平台執行，但平台究竟是以何種身份來調節其在線平台上共享的信息呢？平台是否應當承擔審核資訊的權利與義務？如何在不影響新聞自由的情況下，確保新聞的品質成為了兩難。^{註7}這也就是讓社群平台喪失處理意願的主要原因。多數平台

均仰賴廣告維生，更容易影響其客觀性。各平台現階段的處理方式也不盡相同，但相同的是都在盡可能地移除假帳號。Google 承諾保護新聞來源避免被攻擊^{註 8}，Twitter 全面禁止選舉廣告^{註 9}，Facebook 則是將廣告來源透明化^{註 10}。

社群平台法律定位

部分人士主張將社群平台視為發布者，並對在線應用上共享的內容負責。但社群平台與其說是媒體代理機構不如說是溝通渠道，因此這種資格認定似乎不夠充分，存在使社群平台限制言論自由的風險。在此歐盟提出了一個概念，政府可以為訊息和社交平台提供新的法律地位，如“信息受託人”^{註 7}，賦予這類公司特定的角色和義務（類似於醫生和律師的義務）以促進言論自由並規範個人數據的蒐集，將用戶服務和機密性作為社交平台的主要責任，並且不會因為商業原因而損害對最終用戶的忠誠度；政府也可通過強而有力的審核程序來促進以用戶為中心的監管，包括提供用戶獨立的上訴程序以及對平台和政治行為者實施的措施的獨立控制。社群媒體公司也因此得以在不應損害言論自由、隱私、透明度的情形下，調節其在線平台上共享的信息。歐盟與我國均尚未就此達成共識，惟德國通過社群網路強制法^{註 11}，因此或可就此與歐盟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新聞產製者困境

新聞產製者製假作新聞的問題就相對複雜，首先得區分該假新聞是有意還是無意的，倘係無意，解決的面相除從業人員素質的培養與內容核對正確率的提升外，更需分析整體媒體產業環境因素。倘若有意為之，則需辨明是誰、在什麼時候、透過什麼渠道、在哪裡投放假新聞，其背後意圖為何，再討論有何種方式處理。

培養我國媒體產業實力

我國新聞從業人員素質不低，有相關專業系所培養。如假新聞非惡意製

造，除應定義並要求媒體遵循強有力的新聞標準，提升媒體素養外^{註 7}，更應深究媒體產業惡化之原因。當媒體由線下轉型線上時，其營業範圍變廣，但廣告資源因為分流反而變少，公司勢必得壓縮成本。而媒體通路集團的壟斷，更讓產業落入惡性循環^{註 12}。無奈我國國家通訊委員會反媒體壟斷法迄今爭議不斷，未能有結果產出^{註 13}，無法有效驅除病灶。鑒此，我國文化部開始嘗試大公廣集團作法，藉由提升公廣集團媒體素質與影響力，產生良性競爭，以國家力量協助我國媒體深耕國內外市場^{註 14}，此點與歐盟的 Creative Europe Programme 不謀而合^{註 15}，又我國大公廣集團提倡多元文化，而歐盟相關經驗豐富，或可進行更深入的交流。

避免外國勢力介入

我國媒體環境惡化也形成了外國資金的切入點，部分媒體產業被他國併購。媒體作為第四權，理應是該國人民監督其政府的代表，然受到他國勢力的資金介入，成為對抗該國政府的工具。考量我國接收境外假資訊量排平全球第一^{註 16}，為避免此一情勢發生我國跟隨美國 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 及澳洲 Foreign Influence Transparency Scheme Act 的腳步，業於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反滲透法^{註 17}。考量現階段歐盟雖然也飽受境外勢力侵擾之苦^{註 18}，但尚未有外國代理人法類相關作為，我國或許可以提供相關經驗。

結語

我國係全亞洲新聞最自由的國家^{註 19}，亦是全球境外假資訊量最多的國家。當歐美國家深受中俄假新聞干擾的當下，我國在假新聞的議題上的所作所為勢必受到全球關注。倘能藉此機會，加深與歐盟關係，促成科技與法律層面的合作，共同建立相關體系，相信能增加我國在網路領域之優勢，並增進我國國際影響力。

參考資料：

註一 Understanding disinformation and fake news

[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EPRS_ATA\(2017\)599408](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EPRS_ATA(2017)599408)

註二 Online disinformation and the EU's response

[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EPRS_ATA\(2018\)620230](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EPRS_ATA(2018)620230)

註三 <https://mlearn.moe.gov.tw>

註四 <https://cofacts.gov.tw>

註五 Regulating disinformation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EPRS_STU\(2019\)624279](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EPRS_STU(2019)624279)

註六 News Provenance Project

<https://www.newsprovenanceproject.com>

註七 Automated tackling of disinformation

http://www.eprs.sso.ep.parl.union.eu/eprs/auth/en/fwd/product_2.html?ref_id=undefined&id=351116:2

註八 <https://elections.google/#engaging-voters>

註九 <https://twitter.com/jack/status/1189634360472829952>

註十 <https://www.facebook.com/ads/archive/report>

註十一 <https://germanlawarchive.iuscomp.org/?p=1245>

註十二 <https://buzzorange.com/2016/12/23/waiting-for-new-technological-convergence-law/>

註十三 <https://zh.wikipedia.org/wiki/反媒體壟斷法修法爭議>

註十四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1809/cf8c51b8-f769-4a75-92fb-57b5d271c213.pdf>

註十五 [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EPRS_BRI\(2018\)628229](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EPRS_BRI(2018)628229)

註十六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7171>

註十七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090812:LCEWA01_090812_00029

註十八 Foreign influence operations in the EU

[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EPRS_BRI\(2018\)625123](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EPRS_BRI(2018)625123)

註十九 <https://rsf.org/en/ranking>

四、實習收獲

鑒於我國外交處境艱難，我國外交人員罕有機會在國際組織工作，楊員對於能透過本次實習機會了解歐洲議會的運作及進一步熟悉歐盟的官僚體系深表感激。尤其是在議會改組之時加入並協助 EPP 新任對外政策總監就職的經歷，更讓人能親身感受席次改變後黨團內，黨團與黨團間，黨團與行政部門間彼此角力之狀態。

歐洲議會的工作面向多元、動態，除了出席負責之各委員會及代表團會議外，亦有機會參與各黨團舉辦之不同議題研討會，除了結識黨團實習同事外，亦有機會認識其他黨團的議員助理、顧問、以及來自執委會、理事會、NGO 及智庫等各界人士。從更多面向認識歐盟內部運作。

本次實習亦讓楊員深刻體會語言掌握對外交工作之重要性。雖然歐盟係以 27 個國家組成，且尊重各國母語培養大量專業翻譯，但議會工作仍以英語為主要溝通工具，對英語的掌握不僅直接影響在議題表達的完整性與說服力，也影響對各國英語多元口音的理解。然而除去工作場域以外，各國人士仍然偏好使用其母語，因此倘能掌握其他語言對於與他人深交多有助益。楊員於實習時除了精進自身英語能力外，也趁工作閒暇時積極學習法語。

除在議會實習外，楊員亦在駐處長官的帶領下，有機會協助駐處議會組所舉辦的活動，包括去年 10 月駐處在議會舉行之「福爾摩沙俱樂部(Formosa Club)」成立大會，德國、法國及英國國會友臺小組之成員不遠千里盛裝出席，現場賓客雲集，逾百名人士共襄盛舉，反應熱烈。

楊員於議會九個月實習期間，亦經歷武漢肺炎全球大流行，能夠貼近觀察歐洲議會對此事件的反應，親身經歷歐洲各國封城，並與我國所作所為進行交叉比對，實屬難得之經驗。誠如曾大使在部派會議裡所提，在面對強敵打壓

時，只有做足充分的準備，才能夠抓到那稍縱即逝的機會。我國在面對武漢肺炎時充足的準備，不僅成功守護我國國民，樹立防疫典範，更能有餘裕貢獻國際社會，增進國際能見度，拓展國際空間。楊員對於駐處同仁工作的努力與辛苦，深感佩服。

此外，感謝曾大使讓楊員出席代表處會議及公務餐敘等活動，讓楊員有機會瞭解駐外館處的業務運作，獲益頗豐。亦感謝議會組林組長晨富對楊員於議會工作的建議，與焦一等秘書、林二等秘書及張二等秘書對楊員在布魯塞爾生活及議會實習情況的關心與協助。能在如此團結友愛的環境裡受到如此妥善的照顧與指點實屬三生有幸。

五、實習建議

我國外交處境困難，即使身為外交人員，也難以進入國際組織工作。透過此次的實習計畫，楊員在個人視野及專業領域上均有很大收穫，在實習期間能在議會參與不同議題的會議及結交各國人士，由於布魯塞爾是歐盟中心，下班後又可參加不同智庫所舉辦的研討會，對於年輕外交人員來說是相當紮實的訓練，爰建議應持續推動此實習計畫，提供本部年輕同仁不一樣的訓練機會。

楊員於議會實習期間結識我國在秘書處實習的民眾，伊自行申請進入秘書處實習，六個月的實習為伊增加不少人脈，其分享之行政經驗亦是在黨團難以習得者。楊員已將該民眾引薦給議會組同仁，倘若能與秘書處合作，拓展本部歐洲會實習內容或是增加我國民眾實習員額，更能厚植我於議會人脈、培養我國國際人才。